

广东省教育厅

急 件

粤教语〔2016〕16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6-2017 年度 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语委，各普通高校、厅直属中等职业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小学，广东实验中学：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和《广东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精神，推动全省语言文字事业科学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广东省2016-2017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选题应以《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语委 2016-2017 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指南》（以下简称《项目指南》）确定的研究方向和领域为主要依据，围绕我省语言文字中心工作，重点研究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突出应用研究和对策实证研究。

(二) 本次申报项目设重点资助项目和一般资助项目。重点资助项目经费 10-15 万元(项目 1 至 6 的经费为 15 万元)。一般资助项目经费 5-10 万元(项目 7 至 9 的经费为 10 万元,项目 10 的经费为 5 万元)。项目名称见附件 1。

(三) 申报人应根据《项目指南》所列的研究领域进行选题论证,并认真填写《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语委 2016-2017 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评审书》)。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 申报人为各地市(含顺德区,下同)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负责人;各级各类学校从事语言文字应用管理与研究的工作人员,并具有副高或相当于副高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上述条件的,须由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申报人必须真正承担项目研究的组织实施与实质性研究工作,否则不可申报。

(二) 每个项目限报一名负责人。《项目申报·评审书》纸质材料须由负责人签名,经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

(三)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研究。

三、申报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一) 各申报单位要加强对本项目申报工作的宣传、组织

和指导，严格把关，要依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语委 2016-2017 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人的资质、前期研究基础、项目组研究实力和支撑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保证《项目申报·评审书》的真实性，确保项目申报工作的质量。

（二）项目立项由省语委办按照项目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的程序组织评审。评审将分高校和其他两个系列。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省语委批准后，由省语委办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依据《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省教育厅拨付经费。

（三）项目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研究时限一般为 1-3 年，部分项目时间由省语委办根据工作需要设定。项目单位及负责人在研究期间要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科研任务。

四、项目申报方式

（一）项目采用纸质材料申报和评审。《项目申报·评审书》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3 份。

（二）各地市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的《项目申报·评审书》由各地市语委办汇总统一上报省语委办，其余由学校汇总统一上报。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三）项目 1、2 的申请材料受理时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受理时间截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请各单位务必于截

止日前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报·评审书》汇总后按时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四)项目申报有关材料请从邮箱 gdyxsm121@163.com(密码: 37627905)查看和下载。

联系人: 张文跃, 联系电话 020-37627905, 邮箱 106921001@qq.com;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811 房, 邮编: 510086。

-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语委 2016-2017 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指南
2.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语委 2016-2017 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申报·评审书
3.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语委 2016-2017 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语委 2016-2017 年度 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 年）》，推动我省语言文字应用科研的发展，发挥科研在语言文字事业改革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我省语言文字工作实际，特制订《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语委 2016-2017 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科研方针，用创新的思维方式开展科研工作；注重科研的实效性和针对性，积极倡导结合工作开展科研，为全省语言文字事业的改革、发展和决策服务。

二、主要任务

围绕《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结合我省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对全省语言文字工作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研究，重点加强全局性问题的研究，力争取得一批有较高学术价值、实践价值和推广价值的原创性科研成果，全面提升我省语言文字应用科研的整体水平，为广东语言文字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

的科研支撑。

三、选题范围

- 1.广东省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2.广东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地方立法研究★
- 3.高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评估体系研究★
- 4.中小学书写等级标准研究★
- 5.中小学生语言素质标准研究★
- 6.珠三角地区语言文字使用调查研究★
- 7.粤东地区语言文字使用调查研究
- 8.粤西地区语言文字使用调查研究
- 9.粤北地区语言文字使用调查研究
- 10.古典诗歌吟诵教学研究

(带★号的为重点资助课题,申报时对项目名称可自行稍作调整)。

附件 2

申报编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语委 2016-2017 年度
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申报·评审书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类 型: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 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一、数据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所在市						所属系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参加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预期成果	A.专著 B.译著 C.论文(集) D.研究报告 E.工具书 F.电脑软件 G.政策性文件 F.其他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二、项目设计论证

同类项目国内外研究状况；本项目拟研究的主要问题、重点和难点；研究方法；学术价值；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预期效益。

三、完成项目的条件和保证

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完成和组织完成过哪些重要项目，成果水平的社会评价；完成本项目的研究能力、时间保证和其他条件；资料设备；科研手段；项目分工。

四、预期研究成果

主要 阶 段 性 成 果	序号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承担者
最 终 研 究 成 果	序号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预计字数	参加者

六、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科目提示	经费预算细目	金额(元)
1	图书资料费		
2	数据采集费		
3	调研差旅费		
4	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5	会议费		
6	咨询费		
7	劳务费		

8	印刷费				
9	其他				
10	以上九个科目预算经费合计				
年度预算	2016	2017 年	2018 年		
其他经费来源					
经费管理单位及其财务账户信息	经费管理单位: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七、推荐人意见

不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称的申报人，须由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人须认真负责地介绍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专业水平、科研能力、科研态度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项目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第一推荐人姓名：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推荐人单位：

推荐人签字：

第二推荐人姓名：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推荐人工作单位：

推荐人签字：

八、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其他意见。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单 位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的审核意见；是否同意报广东省语委办；其他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评审组评审意见

专 家 意 见						年 月 日
	评审组人数		实到人数		表决结果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评审 组建 议立 项意 见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广东省语委办审批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广东省语委办批准经费意见

批准资助类别		批准金额	万元	拨款次数	
拨款计划	第一次（60%）		第二次(40%)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语委审批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语委 2016-2017 年度 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广东省 2016-2017 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更好发挥科研对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的积极作用,规范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省教育厅”)广东省语委(以下简称“省语委”)发文立项的 2016-2017 年度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 在省教育厅、省语委的领导下,省语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语委办”)负责项目的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

第四条 项目提倡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的精神,鼓励、支持开展广泛性和实践性科学研究。

第五条 项目面向全省语委系统、有关高校和科研单位,采取公平竞争、保证重点和择优的原则,确定项目承担人。

第二章 选 题

第六条 项目选题由省语委办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或面向全省语委系统、有关高校和科研单位征集,并形成《广东省语言文

字应用科研项目指南》，报省教育厅、省语委审定后，向全省发布。

第七条 项目分为重点资助项目和一般资助项目。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3年，省语委办根据工作需要可明确部分项目研究周期。项目成果形式为政策性文件、研究(咨询)报告、论文、软件、专著等。

第八条 重点资助项目一般是涉及全省语言文字事业改革与发展方针、政策突破或预期在语言文字应用领域内有创新性和普遍推广意义的操作模式(平台)的研究；一般资助项目主要指对语言文字应用领域内某一范围、某一层面、某一方面的研究，预期其研究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注重项目研究的时效性与针对性，结合当前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的现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研究方向，有选择地申报项目。

第三章 申 报

第十条 项目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项目申报。申报工作的相关事项，由省语委办在申报通知中具体说明。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

或是语委机构的负责人；若不具备上述条件，应由两名副高以上同行专家推荐。

3.必须实质性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

3.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含两个）项目的负责人。

4.以往承担的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未按规定结题或者不严格遵守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者，不能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人应根据项目指南做好选题，并按照申请书的要求，做好前期研究准备工作，认真如实填写申报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各市教育（语委）部门及其下辖学校个人申报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由各市教育局审核后，统一报送省语委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个人申报项目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报送省语委办。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四条 省语委办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再提交项目评审组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组由3人以上（含）的单数组成，从省语言文字专家中遴选。

第十六条 一般资助项目采取书面评审方式。重大资助项目书面评审通过后，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会议评审。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工作采取适当保密措施。参加评审的专

家与工作人员，凡涉及与自己有关的项目，采取回避措施；评审结果在未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省语委审批，由省语委办发文公布。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九条 省语委办拨出一定的经费作为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资助费用。项目 6 至 9 经费从语言文字专项经费中列支，其余从普通话测试收费中列支。鼓励单位或学校提供项目配套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办法。项目开题后，按照资助经费总额 60% 拨付项目启动费；项目通过中期检查以后，再拨付资助经费的 40%。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研究工作无关的开支。项目负责人按经费支出范围，在依托单位或学校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依托单位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誊录、制图等费用。
2. 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3. 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

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及其它费用。确需赴国外境外调研者，须经依托单位或学校审核同意并报省教育厅、省语委备案。

4. 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5. 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6. 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7. 劳务费：指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助研津贴，以及非课题组成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8. 印刷费：指打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9. 其它：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一律纳入依托单位或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同意因故停止的项目，资助经费余额要退回省教育厅。未经同意无故停止的项目，除将余额如数退回外，还要退回已开支经费。

第六章 管 理

第二十四条 省语委办对立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全面检查、督促科研项目的开展；项目负责人负责全面领导、组织项目的研究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研究质量，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由省语委办统一布置，中期检查结果作为后续拨款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对项目加强领导、监督并在时间、人力、研究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二十七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书面报省语委办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 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2. 改变项目名称；
3.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4.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5. 项目延期(一般不超过半年)；
6.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7.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省语委办有权撤销项目：

1. 项目立项批准后两个月内未进行开题的；
2. 项目负责人长期离岗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

3.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内容;
4.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 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5.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6.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7. 剽窃他人成果;
8. 两次鉴定未获通过;
9.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二十九条 对撤销的项目, 除对项目负责人提出批评外, 还要酌情追回资助的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语言文字应用科研项目。

第七章 结 项

第三十条 项目完成后, 均需进行验收和结项, 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结项前先由项目组向省语委办提出结项申请报告, 经审定同意结题后, 再通知项目组商定有关结项事宜。结项由省语委办、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结项鉴定所需经费原则上由项目经费支出或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解决。

第三十三条 结项主要采取专家评议方式(包括会议评议和书面评议)。项目评议专家组成员由省语委办选定。

第八章 成果所有

第三十四条 项目成果归省教育厅、省语委和项目组所有，以省教育厅、省语委名义对外发布和使用，项目组成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表和使用项目成果。项目承担单位有将该成果用于科研、教学的权利和经省教育厅、省语委同意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语委负责解释。